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不构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承诺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6.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公告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50,482股-3,700,962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款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款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人民币40.5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1,850,48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人民币40.5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3,700,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6.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公告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50,482股-3,700,962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款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款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人民币40.5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1,850,48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人民币40.5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3,700,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6.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公告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50,482股-3,700,962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款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款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人民币40.5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1,850,48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人民币40.5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3,700,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6.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公告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